|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龙岗28集气站至龙岗1井等2条气田水管线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 四川达州达川区;四川达州渠县;四川南充仪陇县;四川南充营山县;四川巴中平昌县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 | 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为气田水管道迁改工程，仅对龙岗28集气站至龙岗1井气田水管线（龙岗东线A段）及龙岗26集气站至龙岗27集气站气田水管线（龙岗东线C段）部分有隐患的管段进行改线，不改变气田水来源及输送规模等。项目占地均为临时占地。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龙岗28集气站至龙岗1井气田水管线及龙岗26集气站至龙岗27集气站气田水管线改线，共改线5段，改线段全长8.39km，同时废弃原管道7.13km，其中黄家坝村段（A段）1.56km，位于南充市仪陇县立山镇，废弃原气田水管线约1.55km，穿越机耕道1处，与原管道交叉2次；龙岗28集气站段（B段）0.32km，位于南充市营山县悦中乡，废弃原气田水管线约0.27km，穿越机耕道1处；文昌村段（C段）1.68km，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石桥镇、巴中市平昌县佛楼镇，废弃原气田水管线约0.90km，沿线无穿越；沿河社区段（D段）1.22km，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石桥镇，废弃原气田水管线约1.14km，穿越机耕道3处，穿越小河沟3处；全胜村段（E段）3.61km，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石梯镇、达州市渠县报恩乡，废弃原气田水管线约3.27km，穿越机耕道6处，穿越小河沟3处。改迁的气田水管道采用DN100纤维增强聚乙烯管，其中黄家坝村段（A段）、龙岗28集气站段（B段）、文昌村段（C段）、沿河社区段（D段）管道设计压力6.4MPa，全胜村段（E段）管道设计压力10MPa。项目新建施工便道0.7km、堆管场5个、气田水接收坑5个，不设施工营地，不涉及站场及阀室建设。拟建项目管线共穿越乡村水泥路面11次，穿越红水河及其他小河沟共6次水域（均采用钢套管保护埋地敷设）、穿越埋地管道2次。项目总投资722.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7.2%。 |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扬尘采取洒水作业，材料统一堆放，对堆放物料加盖篷布；及时进行施工场地与路面清扫；车辆采取遮盖、密闭运输，不过满装载；堆场毡布覆盖不裸露；土石方毡布覆盖并及时回填；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并遮盖建筑材料等防护措施，确保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51/2682-2020）中限值要求。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管理，采用合格的油品，确保尾气达标排放。（2）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周边农户已有的旱厕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经段试压末端安装过滤器拦截试压废水中的悬浮物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或周边绿化浇洒，不外排；管道置换废水进入下游龙岗1井转水站，通过现有气田水管线进入周边回注站回注，不外排；碰口处置换废水经气田水接收坑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周边回注站回注，不外排；泥浆废水由泵抽出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或周边绿化浇洒；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作为施工用水或施工作业带洒水降尘，不外排。（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加强维修养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现场布局，施工噪声源布置远离周边敏感点，可在固定地点施工的机械设置在临时建筑房内作业，确保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开挖土石方及时回填；废包装材料、废管材及废防渗材料等施工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冲沟穿越施工产生的淤泥经自然风干后，运往周边铺路、低洼处填埋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5）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控措施管道内主要进行气田水的密闭输送，管线采用纤维增强聚乙烯管道，并采用防渗防腐阀门等组件。项目不涉及站场工程，原有站场工程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按照相关环评报告及技术规范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减少土壤扰动和地表植被破坏；穿越水域施工主要在枯水期进行；施工结束时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及时对敷管施工占用场地恢复植被，及时对原有管道封堵掩埋施工场地复耕复垦，减少地面裸露时间，施工场地、材料堆场等恢复临时占地原有使用功能。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禁止施工人员滥砍滥伐野外植被、伤害野生动物、破坏沿线地区的生态环境。二、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1）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项目不涉及站场、阀室等设施建设，项目管道迁改完成后巡逻管理依托现有管理机构-仪陇采油气作业区管理，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迁改后气田水管道采用埋地敷设方式，在正常运行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2）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管线沿线区域要加强对临时占地区域的植被恢复工程保护，发现植被恢复受阻，如死亡的林木等，要进行植被的补植补种；森林的管护和抚育，提供森林植被的水源涵养能力，针对管线建设所形成的廊道，应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严格限制人员进入廊道实施与管道管理和森林保护无关的活动。加强巡护人员管理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禁止巡护人员对管线沿线植被、陆生和水生动物的破坏，禁止乱扔乱丢垃圾，禁止破坏和随意践踏已恢复或正在恢复中的植被。三、环境风险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气田水泄漏影响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主要采取的防范措施包括：管道选择有利地形，尽量避开不良工程地质地段（如陡坡、陡坎、滑坡地段等），确保管道安全，并在道路穿越断面两侧醒目的地方分别设置标志牌，在人畜活动较密集以及管道容易被破坏的地方设置警示牌；各穿越点、控制点均应设置清楚、明确的标志标识，其设置应能从不同方向，不同角度均可看清；输水起点站内转水泵设压力自动关闭阀，项目气田水管线迁改完成后，可继续依托该自动关闭阀，当管道压力出现急剧降低后，能及时切断气田水的转输，将泄漏量控制到最小；加强人员应急培训，加强管线巡视。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建立并运行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采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四、公众参与情况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网上公示、登报公示、张贴公告等形式对环评信息进行了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在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五、其他部门意见1、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龙岗28集气站至龙岗1井等2条钢骨架气田水管线隐患治理项目管线路由规划的复函》（达川自然资函﹝2023﹞343号）；2、平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龙岗28集气站气田水管线隐患治理工程文昌段线路的复函》（平自然资规函﹝2023﹞245号）；3、渠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龙岗28集气站至龙岗1井等2条钢骨架气田水管线隐患治理项目管线路由规划的复函》（资自然资函﹝2023﹞405号）；4、仪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龙岗28集气站至龙岗1井等2条钢骨架气田水管线隐患治理项目管线路由规划的复函》（仪自规函﹝2023﹞100号）；5、营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龙岗28集气站至龙岗1井等2条钢骨架气田水管线隐患治理项目管线路由规划的复函》（营资源规划函﹝2023﹞301号）；6、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达市水案<承诺>函﹝2024﹞3号、南水许可﹝2024﹞1号、平报告表﹝2023﹞13号）。 |